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9068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非護理機構，於網路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.....30 歲的○○（化名）在 5 年前就參加了這趟旅行，當然也如願完成了裝彈計劃，她選擇植入的是絨毛面的果凍矽膠，從腋下途徑，沒有充分的諮詢，因為心想著泰國變性人是最成功整形，讓她認為裝彈在泰國才是最專業的手法，但是，她忽略了後頭照顧的重要“我感覺胸部好緊好緊，有時會緊到背部，而且挺立不能動，形狀也很不自然”○○皺著眉頭說，諮詢時果然發現她已經石頭奶，臨床經驗見過很多像○○一樣的案例，出現的疼痛緊縮感的確有很重的不適感，甚至影響生活狀態，也影響另一半的觸感，這樣的狀況連按摩師都無法保證按摩能達到柔軟.....○○，很開心可以在網路上找到妳，讓我這個大懶人的咪咪終於有救！.....小資女發問>有便宜又專業的人工胸部按摩嗎？階段性人工乳房按摩 60 分鐘 專業按摩師，幫您維持水滴形美胸 60 分鐘完整專業按摩課程體驗價 800 元 立即預約 ※電話預約專線：xxxxx .....」等詞句，並刊登護理師證書及照片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0 月 2 日查獲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又因訴願人前已有相同違規情節，曾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3 月 2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1722200 號及 104 年 7 月 29 日北市

衛醫護字第 10435462100 號裁處書裁罰在案，本次為第 3 次違規，爰依護理人員法第 38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以 104 年 11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9068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罰鍰，並限訴願人於 104 年 11 月 20

日前改善完成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1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同年 12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請求欄記載「請求撤銷罰鍰，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，單號（210561

4104362072)」，該單號係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9068600 號裁

處書之附件罰鍰繳款單之單號，探究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護理人員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

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，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護理機構之開業，應依左列規定，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，發給開業執照……。」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：「非護理機構，不得為護理業務之廣告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：一、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。二、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。三、護理指導及諮詢。四、醫療輔助行為。」第 38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七條或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衛部照字第 103156207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 貲局查獲  
轄

內非核准設立之醫事機構聘護理人員資格者，提供從事按摩並刊登『專業隆乳按摩護理』……廣告宣傳，是否逾越醫療之相關法規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又護理人員法第 18-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『非護理機構，不得為護理業務之廣告』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

項規定：『護理人員之業務……』……即非護理機構，廣告內容不得涉及護理人員所執行之業務範疇。本案所稱廣告刊登內容，如提供專業隆乳按摩『護理』……雖業者聲稱未涉及使用醫療儀器及藥品，惟廣告內容已涉及醫學名詞，應由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，依醫師指示操作執行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1
違反事實	非護理機構，為護理業務之廣告。
法條依據	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 第 38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	處 1 萬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

其他處罰	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.....
	3. 第 3 次以上處 4 萬元至 6 萬元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.....。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公告事項：.....

## 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四）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行業別歸屬民俗調理類別，服務內容包括隆乳後胸部按摩，屬新穎行業。關於網站違規內文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前已下架，已無法從 xxxxx 搜尋到違規

網頁，但若使用網址仍可搜尋到該網頁，網頁作業需數個工作日才能完整移除，非訴願人違規；與訴願人相同屬性業者，至今仍刊登護理業務廣告，相較訴願人連續處分，明顯裁處不公正；訴願人為個人工作室，本想增加收入而接案，客戶並不穩定，目前已有罰鍰辦理分期中，此次罰鍰對訴願人負擔極重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非護理機構，經原處分機關查獲於網路刊登護理業務廣告之事實，有系爭廣告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其違規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服務內容包括隆乳後胸部按摩，違規網頁已下架，與訴願人相同屬性業者至今仍刊登護理業務廣告，相較訴願人連續處分，明顯裁處不公正云云。按非護理機構，不得為護理業務之廣告，為護理人員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所明定。本件訴願人曾因第 2 次違反護理人員法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7 月 2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5462100 號裁處

書處 2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 104 年 8 月 15 日前改善完成，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8 月 11 日訪談訴

願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..... 案由 共同檢視網路平台（網址：xxxxx）網頁內容一案.....。問：..... 請問上開網址刊登內容是妳刊登負責嗎？答：上開網址刊登內容是我刊登負責，我有收到貴局函文。問：請問臺端營業處所是否有向商業處辦理營業登記？..... 答：因為我經營的按摩服務，是工作室接案型態，所以沒有辦理商業登記。問：請問臺端有再檢視網頁嗎？本局於 104 年 8 月 11 日檢視上開 2 則網址，違

規頁面仍存在.....。答：因為想 104 年 8 月 11 日要來衛生局說明及共同檢視網頁，想於

衛生局指導過後，再予以修改.....。」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104 年 10 月 2 日第 3 次查得如

事實欄所述之系爭廣告，用以招徠隆乳術後胸部按摩之消費者；又查系爭廣告略以：「.....階段性人工乳房按摩 60 分鐘專業按摩師，幫您維持水滴形美胸 60 分鐘完整專業按摩課程體驗價 800 元 立即預約※電話預約專線：0938826152.....。」參酌前揭衛生福利部函釋意旨，系爭廣告內容涉及醫學名詞，應由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，依醫師指示操作執行。本件訴願人既未依護理人員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規定，申請護理機構核准登記及發給開業執照，依同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自不得為護理業務之廣告；另本件違規情節及裁罰依據，與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2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1722

200 號及 104 年 7 月 2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435462100 號裁處書類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本次

係訴願人第 3 次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予以加重裁罰，並無違誤。從而

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及限期改善，揆諸前揭規定、統一裁罰基準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  
市長 柯文哲請假  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 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